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須予披露交易
飛機租賃

須予披露交易
飛機租賃

公佈
飛機租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 (i) 出租人(富豪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承租人訂立租賃協議，據此，在有關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出租人同意向承租人出租標的飛機，租賃期為自交付日期起直至租賃屆滿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或認購期權獲行使以致之有關較早日期)為止；及
- (ii) 實益擁有人(富豪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人受託人(以實益擁有人受託人之身份)、出租人與承租人訂立期權協議，據此，於交付日期，擁有人應向承租人授出認購期權，認購期權可由承租人在租賃期內任何時間惟不少於租賃屆滿日期之7天前行使，在有關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於認購日期以期權價向擁有人購買標的飛機，而承租人則應向擁有人授出認沽期權，認沽期權可由擁有人在不少於租賃屆滿日期之15天前行使，在有關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於認沽日期以期權價向承租人出售標的飛機。

根據上市規則，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承租人可能行使認購期權及富豪集團可能行使認沽期權)構成世紀城市及百利保各自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而此並無構成富豪之一項須予公佈交易。

緒言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出租人與承租人就標的飛機之租賃訂立租賃協議，而實益擁有人、擁有人受託人、出租人與承租人就授予期權訂立期權協議，詳情載於下文。

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 (i) 出租人與承租人訂立租賃協議，據此，在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包括達成其先決條件)，出租人同意於自交付日期起直至租賃屆滿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或認購期權獲行使以致之有關較早日期)止期間，按每月租賃付款45,000美元(相等於約351,000港元)向承租人出租標的飛機，惟由交付日期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除外；及
- (ii) 實益擁有人、擁有人受託人(以實益擁有人受託人之身份)、出租人與承租人訂立期權協議，據此，於交付日期，擁有人應以代價1.00美元(相等於約7.8港元)向承租人授出認購期權，在其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於認購日期以期權價向擁有人購買標的飛機，而承租人應以代價1.00美元(相等於約7.8港元)向擁有人授出認沽期權，在其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於認沽日期以期權價向承租人出售標的飛機。

出租人與實益擁有人均為富豪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擁有人受託人則為實益擁有人受託人，持有標的飛機之擁有權。承租人為航空公司營運商。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世紀城市董事及百利保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承租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世紀城市及百利保以及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

期權

在期權協議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認購期權可由承租人於租賃期內任何時間惟不少於租賃屆滿日期之7天前行使，而認沽期權可由擁有人在不少於租賃屆滿日期之15天前行使。

期權價須於行使認購期權或認沽期權(視乎適用者)後承租人取得標的飛機之所有權之時於認購日期或認沽日期(視乎適用者)支付。租賃協議項下之租賃付款總額及期權協議項下之期權價乃經協議各方進行公平磋商及經計及標的飛機之機齡、型號及狀況、基於標的飛機大小及可載客量之相關市場分部、以及協議之其他條款後釐定。

根據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將在世紀城市、百利保及富豪之綜合財務報表內被視作融資租賃，據此，標的飛機將在彼等各自之綜合財務報表內被視作於交付日期出售。

根據協議最低及最高所得款項以及於交付日期標的飛機之預計賬面淨值，並經考慮將會撥回的與標的飛機有關之保養儲備之預計餘額，有關出售標的飛機之總收益介乎約680,000美元(相等於約5,300,000港元)至800,000美元(相等於約6,240,000港元)，預期將錄入世紀城市、百利保及富豪之綜合財務報表內。有關出售標的飛機之實際總收益將於行使認購期權或認沽期權後視乎根據協議應收承租人之租賃付款總額以及期權價之總和而定。富豪集團擬運用從協議所得之款項作為其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標的飛機之資料

標的飛機為一架機齡約13年的ERJ-135 Embraer飛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其未經審核賬面淨值約為2,170,000美元(相等於約16,93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其收購日期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起)，富豪集團錄得來自向另一承租人租賃標的飛機之總租金收入約650,000美元(相等於約5,070,000港元)，而該租賃之應佔純利約340,000美元(相等於約2,650,000港元)。

進行交易之理由

世紀城市(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建築及與樓宇相關業務、酒店擁有、酒店經營及管理、資產管理、飛機擁有及租賃業務，以及其他投資(包括金融資產投資)。

百利保為世紀城市之上市附屬公司。百利保(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建築及與樓宇相關業務、酒店擁有、酒店經營及管理、資產管理、飛機擁有及租賃業務，以及其他投資(包括金融資產投資)。

富豪為世紀城市及百利保之上市附屬公司。富豪(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透過富豪產業信託之酒店擁有業務、酒店經營及管理、為富豪產業信託作資產管理、物業發展及投資(包括透過合營公司P&R Holdings進行之項目及於赤柱富豪海灣所保留洋房之權益)、飛機擁有及租賃業務，以及其他投資(包括金融資產投資)。

富豪集團認為，根據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提供一個按認為公平合理之條款變現標的飛機之良機。世紀城市董事及百利保董事認為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包括承租人可能行使認購期權及富豪集團可能行使認沽期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世紀城市及百利保各自股東之整體利益。除標的飛機外，富豪集團擁有6架飛機，以經營租賃方式獲取租金收入，並亦為其另外6架根據融資租賃出租的飛機之出租人。除該等飛機外，世紀城市集團擁有另外一架飛機，以經營租賃方式獲取租金收入，並亦為其另一架根據融資租賃出租的飛機之出租人。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適用百分比率，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承租人可能行使認購期權及富豪集團可能行使認沽期權)根據上市規則構成世紀城市及百利保各自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而此並無構成富豪之一項須予公佈交易。

釋義

「協議」	指	租賃協議及期權協議
「實益擁有人」	指	Triumphant Sky Investments Limited，富豪之全資附屬公司
「營業日」	指	倫敦及紐約之銀行開門營業之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可辦理期權協議所規定性質業務
「認購日期」	指	租賃期內之任何日期，惟規定倘若該日期並非營業日，則應詮釋為緊接該日期之前之營業日
「認購期權」	指	授予承租人之認購期權，可根據期權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富豪集團購買標的飛機
「世紀城市」	指	Centu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55)
「世紀城市董事」	指	世紀城市之董事
「世紀城市集團」	指	世紀城市及其附屬公司
「交付日期」	指	根據租賃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承租人交付標的飛機當日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租賃」	指	根據租賃協議向承租人出租標的飛機之租賃
「租賃協議」	指	出租人與承租人就租賃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之協議
「租賃屆滿日期」	指	租賃期之最後一日(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或認購期權獲行使以致之有關較早日期
「租賃期」	指	交付日期至租賃屆滿日期之期間
「承租人」	指	根據租賃之標的飛機之承租人
「出租人」	指	PB Leasing CA (UK) Limited，富豪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期權協議」	指	由實益擁有人、擁有人受託人、出租人與承租人就標的飛機授出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之協議
「期權價」	指	就行使認沽期權而言，為一筆相當於1,350,000美元(相當於約10,530,000港元)之款項，就行使認購期權而言，為一筆相當於(i)1,350,000美元(相當於約10,530,000港元)；及(ii)於認購日期之後之餘下租賃期按25%折扣計算之租賃付款總額之和的款項
「期權」	指	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
「擁有人受託人」	指	Wells Fargo Bank Northwest, National Association，代表實益擁有人持有標的飛機擁有權之受託人

「擁有人」	指	實益擁有人及擁有人受託人之統稱
「百利保」	指	Paliburg Holdings Limited，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7)
「百利保董事」	指	百利保之董事
「百分比率」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規定所計算之百分比率
「認沽日期」	指	租賃屆滿日期之前 15 天當日，惟規定倘若該日期並非營業日，則應詮釋為緊接該日期之前之營業日
「認沽期權」	指	授予擁有人之認沽期權，可根據期權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承租人出售標的飛機
「P&R Holdings」	指	P&R Holdings Limited 百富控股有限公司，由 Capital Merit Investments Limited (百利保之全資附屬公司) 及 Regal Hotels Investments Limited (富豪之全資附屬公司) 成立及分別持有 50% 及 50% 股權之合營公司
「富豪」	指	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8)
「富豪集團」	指	富豪及其附屬公司

「富豪產業信託」	指	富豪產業信託，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其已發行基金單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81)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標的飛機」	指	Embraer S.A. 製造之客運飛機，詳述於本聯合公佈「有關標的飛機之資料」一節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承董事會命	承董事會命
Century City International	Paliburg Holdings	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Limited	Holdings Limited
林秀芬	林秀芬	林秀芬
秘書	秘書	秘書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為作說明用途及除非另有說明，否則美元按1.00美元兌7.8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世紀城市之董事會包括以下成員：

執行董事：

羅旭瑞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羅俊圖先生(副主席)

羅寶文小姐(副主席)

吳季楷先生(首席營運官)

范統先生

梁蘇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澤德先生

伍兆燦先生

黃之強先生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百利保之董事會包括以下成員：

執行董事：

羅旭瑞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羅俊圖先生(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范統先生(首席營運官)

羅寶文小姐

吳季楷先生

黃寶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寶榮先生，GBS，JP

伍兆燦先生

石禮謙先生，GBS，JP

黃之強先生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富豪之董事會包括以下成員：

執行董事：

羅旭瑞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羅寶文小姐(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楊碧瑤女士(首席營運官)

范統先生

羅俊圖先生

吳季楷先生

溫子偉先生

非執行董事：

蔡志明博士，GBS，JP(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麗娟女士

羅文鈺教授

伍兆燦先生

黃之強先生